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清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职位变动原因，刘清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刘清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清勇先生持有公司 108,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刘清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清勇先生关于辞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现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泰岭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董事（职工董事）补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清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